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人〔2012〕4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对口支援 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、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（阿拉尔市）综合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援建〔2011〕240号）要求，2012年我省将为阿克苏地区新培训1008名“双语”教师，在校培训总规模将达2316名，这也将是“双语”培训的最大规模。为此，我省将在2010、2011年选派支教教师到阿克苏地区从事“双语”教师培训的基础上，组织选派第三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。经研究，并经商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援疆指挥部同意，现就我省选派第三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任务

根据 2012 年对口支援“双语”培训工作的需要，今年共需选派援疆的小学语文、数学、体育等学科教师 60 名。

二、选派范围

有关高等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教研室、小学。

三、援疆时间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和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组〔2010〕46 号）精神和“双语”教师集中培训的需要，为了与集中培训学制相衔接，确保培训质量，第三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援疆时间为 2 年。第三批支教教师将于今年 8 月下旬赴疆。

四、选派条件

被选派的援疆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政治敏锐性强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；

（二）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强，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；

（三）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勇于吃苦，甘于奉献；思想解放，作风扎实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熟悉群众工作；

（四）年富力强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五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六）选派的教师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，中级职称，或具有助理级职称的优秀青年教师。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支教工作。为与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政策相衔接，选派的教师派出前担任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满 2 年，并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五、援疆有关待遇

（一）援疆教师由派出单位发放工资，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。在疆工作期间，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人员的地区津贴。调整工资时，援疆教师与派出单位其他人员一样按政策规定调整。在疆期间由选派单位给予向上浮动 1 个级别工资档次或 1 级薪级工资，期满后经考核表现好的可转为固定工资。

（二）援疆教师赴疆前由派出单位一次性发给制装费 10000 元，生活补助费援疆两年的 10000 元，进疆后每月生活补助费 2000 元，并为他们办理进疆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所需经费由派出单位支付，派出单位解决有困难的商请同级财政解决。

（三）援疆教师赴疆工作期间不转户口、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。支教教师是中共党员的，将组织关系转至浙江省援疆指挥部党委，赴疆时请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。

（四）根据浙组〔2010〕46 号文件和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援藏、援疆、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

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1〕145 号）精神，派出前援疆教师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：

1.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
2. 担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，可申请确认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，可申请确认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. 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派出前已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不予直接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在正常申报评审时可免予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专业能力等考试。

派出前担任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未满 2 年的人员，待其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时，再予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派出前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予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在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，可免予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业务能力等考试。

按照浙人社发〔2011〕145 号文件精神，第三批支教教师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必须在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 2 年（该职务应于 2009 年 12 月前已取得）。符合确认条件的教师需提供以下材料：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》（一式 3 份）；学历学位证书；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；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项目、荣誉等业绩材料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 2 寸免冠证件

照。申请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由市或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发文公布；申请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由所在市或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人力社保厅，由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后发文公布。

（五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组通发〔2011〕6号）精神，援疆教师援疆期间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，在新疆当地治疗的，由新疆所在单位报销；在内地治疗的，由原工作单位承担。

（六）援疆教师在疆期间由派出单位管理为主，省援疆指挥部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帮助协调管理中的有关工作。

支教教师援疆经历可视作其到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。

（七）援疆教师休假探亲，以及每年休假回浙江时安排体检，按浙组〔2010〕46号文件精神办理。

六、选派要求与程序

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由各高校和市教育局负责。各高校和各市教育局要根据下达的选派任务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择优选拔的方式确定人选。选派时严格把握选派条件，讲透相关政策，重点选派后备干部和优秀中青年教师。上述人员经体检合格后，将人选名单、《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》、表现材料各一式2份及体检表于5月30日前报我厅人事处。

根据援疆工作需要，为便于沟通联系，加强管理，从今年起，选派支教教师3名及以上的市从选派的教师中确定1名教师作为本地支教教师的领队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严肃组织纪律。凡经组织确定选派援疆的人员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，或进疆后擅自返回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要给予党纪、政纪等处分。援疆期间须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制度，出差、请假等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手续。

选派第三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赴疆工作，既是前两年我省教育系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重要决策工作的延续，同时又是基本实现到2015年新疆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教学全覆盖目标的重要保证。各高校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党和国家的全局出发，高度重视，克服困难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思想动员工作，真正把政治强、业务精、身体好的教师选派出来。同时，各派出单位要一如既往地主动关心援疆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切实帮助解决援疆教师的家庭生活困难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

在落实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厅人事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人事处张应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39，电子邮箱：zguangtou@sohu.com。

附件：1.2012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教

教师选派名额分配表

2.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

浙江省教育厅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

附件 1

2012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 选派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派出单位	小计	专业与人数（人）			备注
			小学语文	小学数学	小学体育	
1	杭州市	7	5	1	1	
2	宁波市	6	5	1		
3	温州市	8	8			
4	嘉兴市	3	2	1		
5	湖州市	2	2			
6	绍兴市	4	3	1		
7	金华市	4	3	1		
8	衢州市	2	2			
9	台州市	6	5	1		
10	丽水市	3	3			
11	舟山市	1		1		
12	义乌市	1	1			
13	浙江师范大学	1	1			
14	杭州师范大学	1	1			
15	湖州师范学院	1	1			
16	宁波大学	1	1			
17	浙江外国语学院	1	1			
18	浙江海洋学院	1	1			
19	温州大学	1	1			
20	绍兴文理学院	1	1			
21	嘉兴学院	1	1			
22	台州学院	1	1			
23	丽水学院	1	1			
24	衢州学院	1	1			
25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1	1			
合计		60	52	7	1	

说明：

1. 担任小学语文（汉语）教学的教师 52 人，主要担任普通话、汉语听力与口语、汉语阅读与写作、现代汉语、小学语文教材教法等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要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，省级及以上普通话测试员优先。
2. 担任小学数学课程教学的教师 7 人，要求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
3. 担任小学体育课程教学的教师 1 人，要求体育专业毕业、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

附件 2

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

选派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(一寸彩色免冠近照)
民 族		籍 贯		参加工作 时 间		
入 党 时 间		专业技术职务 及时间	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联系方式				身份证号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简 历						
奖 惩 考 核						
主要 家庭 成员 及社 会关 系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备注						

主题词：对口支援 阿克苏 教师选派 通知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省人社保厅，浙江省援疆指挥部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9 日印发
